附件：

福州市2022—2023学年度全日制

中等职业学校校历

**一、校历安排**

**第一学期**

（2022年8月31日—2023年1月10日）

2022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秋季开学，9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课。

2023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学期工作结束。

全学期教学时间（包括教学、实习、实训、学校传统活动和复习考试时间）为19周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**寒假**

2023年1月11日（农历十二月二十日，星期三）寒假开始，2月6日（农历正月十六日，星期一）寒假结束。

**第二学期**

（2023年2月7日—2023年6月30日）

2023年2月7日（农历正月十七日，星期二）春季开学，2月8日（星期三）正式上课。

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学期工作结束。

全学期教学时间（包括教学、实习、实训、学校传统活动和复习考试时间）为21周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**暑假**

2023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暑假开始，8月30（星期三）暑假结束。

**二、实施意见**

1.学校应按上述校历制定新学年教学工作计划，统筹安排好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教学课时，保证一学年约40周的教学时间（含教学复习考试、省学业水平考试等），每周为30—35学时，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（1小时折1学时），一学年总计约为1100—1200学时。必修课应占总课时90%，选修课为10%。

2.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和学籍管理文件规定，统筹安排好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。开足、开齐教学计划制定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和实训、实习课程，确保教学培养目标的完成；同时保证“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”。

3.学校要规范学生实习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按照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专业特点安排对口实习单位，并加强管理，保证学生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。顶岗实习一般安排最后一个学期，时间为6个月。如因开展现代学徒制、工学交替等教学需要多学期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，应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审批。